

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盘锦市 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（盘政办发〔2024〕14号）

2024年12月25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盘政办发〔2018〕44号）已不适应我市目前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予废止。

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5日